□Urgent □Return receipt □Expand Group □Restricted □Prevent Copy

Appendix Ic

Esther Hiu Laam LI/PLAND

寄件者: Chan Richie <[redacted]>
寄件日期: 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8:14
收件者: Peter Pak Lun NGAN/PLAND
副本: Esther Hiu Laam LI/PLAND;[redacted] hing Fung CHAIR/PLAND
主旨: 回覆: (08:12) Update Departmental Comments – A/NE-LYT/881 (30/10/2026)
附件: 規劃申請 編號881 Attachment 5.pdf

類別: Internet Email

Dear Mr. Ngan & Ms.Li,

Please kindly refer to the attached document.

Thank you for your assistance.

Best regards,

Richie Chan

29/10/2026

就運輸署意見回覆

問題 1(a)：請確認停車場車輛出入口是否隨時保持暢通/開放?

答案： 我們會保持暢通與開放。

問題 1(b)：請說明為防止車輛往返鄰近停車場而擬議的措施?

答案： 我們會在短時間內安排指示牌，引導車輛進出。

問題 1(c)：請確認是否指派專人負責維持及執行交通管理及控制措施?

答案： 因本停車場不設時租，在某時段會有工作人員於現場執行，及維持擬議的交通管理，與現場指導。

問題 2：請確認擬議的管理及控制措施是否會在開始營運前落實?

答案： 我們會在開始營運前落實。

規劃署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意見回覆

問題 1：請確認停車場使用者是否會在不途經凱榮路的情況下，經由道揚路進出?

答案：本停車場位於沙頭角公路旁。相比於凱榮路，經由沙頭角公路進出最符合使用者及大眾的利益。雖然道揚路可以雙向行車，我們仍會要求，並指引使用者，利用沙頭角公路進出，以減少對周邊的交通負擔。

問題 2：請確認停車場是否會使用可移走材料（如植物）圍封，以與北面泊車區分隔?

答案： 我們會按照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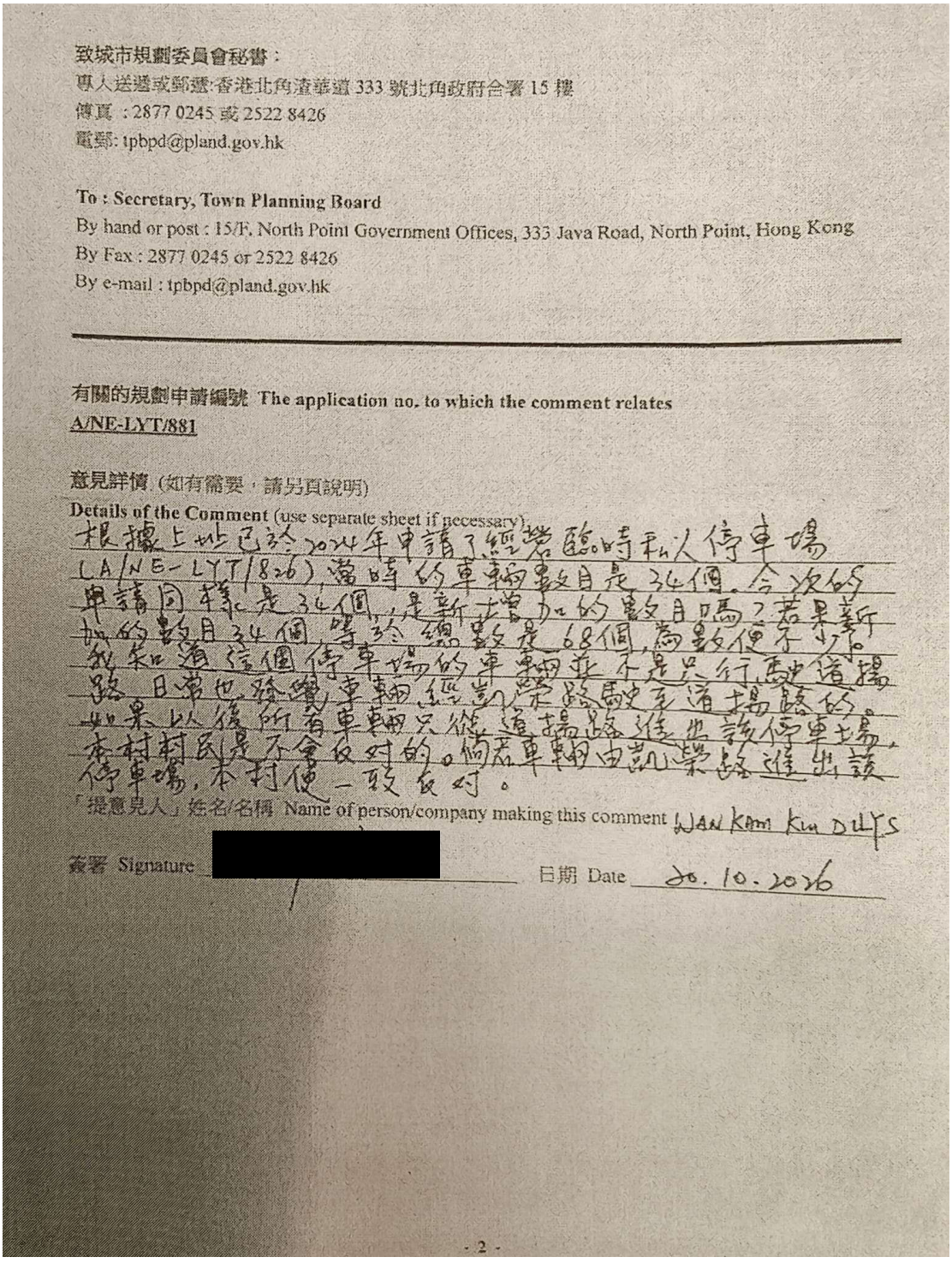

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：
專人送遞或郵寄: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傳真 : 2877 0245 或 2522 8426
電郵: tpbpd@pland.gov.hk

To : Secretary, Town Planning Board
By hand or post : 15/F,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, 333 Java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
By Fax : 2877 0245 or 2522 8426
By e-mail : tpbpd@pland.gov.hk

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**The application no.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**
A/NE-LYT/881

意見詳情 (如有需要，請另頁說明)
Details of the Comment (use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)
根據上述已於2016年申請了經營臨時私人停車場
(A/NE-LYT/826)，當時的車輛數目是36個，今次的
申請同樣是36個，是新增加的數目嗎？若果新
加的數目36個，等於總數是68個，為數便不少。
我知道這個停車場的車輛並不是只行駛道揚
路，日常也發現車輛經凱榮路駛至道揚路的。
如果以後所有車輛只從道揚路進出該停車場，
本村村民是不會反對的。倘若車輛由凱榮路進出該
停車場，本村便一致反對。

「提意見人」姓名/名稱 Name of person/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WAN Kam Kui DLYS

簽署 Signature [redacted] 日期 Date 20.10.2016

- 2 -

Q2: 請注意，城規會秘書處已收到多份有關是次申請的公眾意見。申請人應留意該等公眾意見，並適時作出回應。

回覆：回應上述意見，本停車場位於沙頭角公路旁（ 本次的申請 A/NE-LYT/881 為 34 個車位，非 68 個)。相比於凱榮路，經由沙頭角公路進出最符合使用者及大眾的利益。雖然道揚路可以雙向行車，我們仍會要求，並指引使用者，利用沙頭角公路進出，以減少對周邊的交通負擔。

就運輸署意見回覆

我們確定於有效的規劃許可階段內，落實以下各項交通及場地管理措施，**以確保交通管理措施，是妥善的運作**及確保持續運作：

1. **藍色邊界分隔線：** 位於相鄰用地之邊界位置（即圖則上藍色線所示範圍）會擺放植物盆栽作為明確的實體分隔，防止場內車輛駛入及駛出，同時兼顧環境綠化之效。

2. **有效規劃許可階段，安排駐場人員執行及維持交通管理：** 在有效的規劃許可階段內，我們會安排專責駐場人員，**確保交通管理措施是妥善的運作**：

3. **這是一張關於粉嶺龍躍頭（D.D. 83）臨時私人停車場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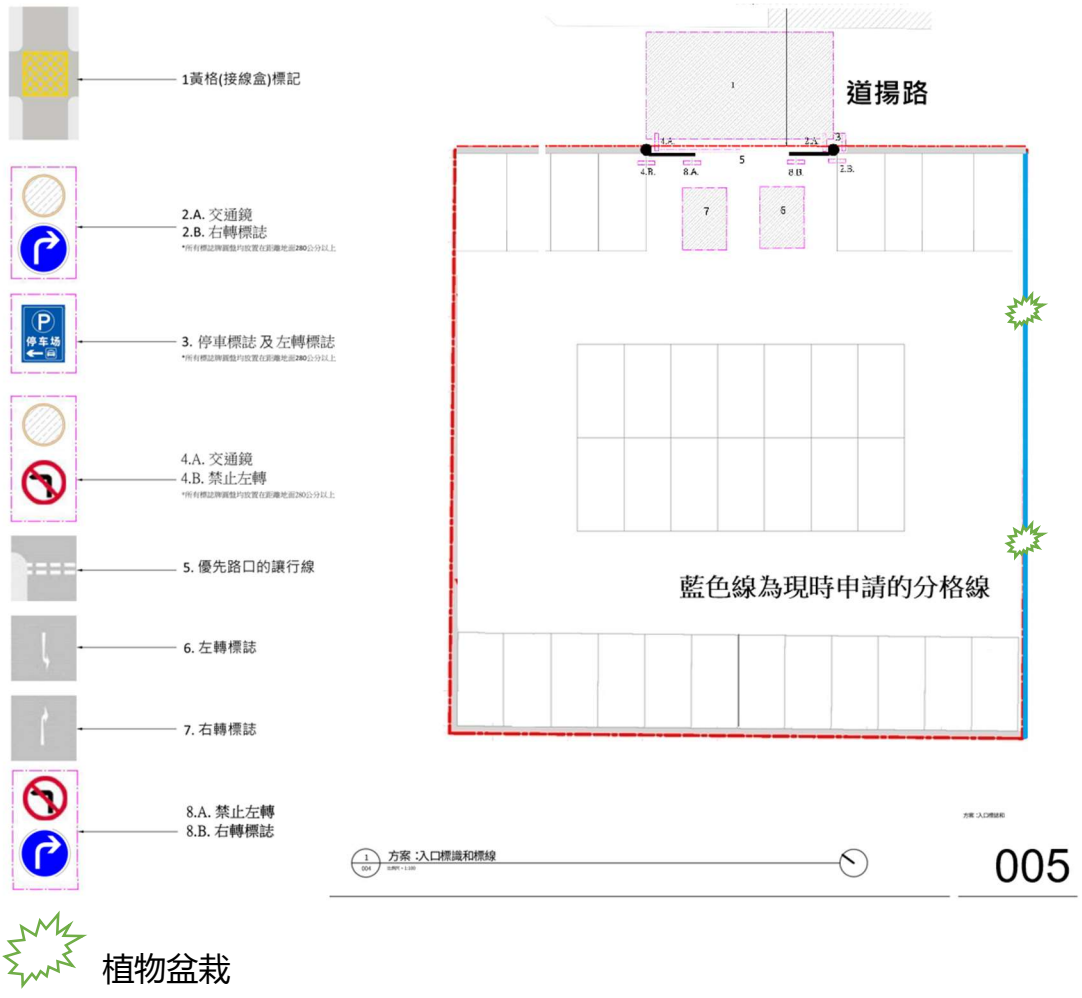

植物盆栽

以下是入口各項標識與標線的詳細清單說明：

- **1. 黃格（接線盒）標記**：位於入口處交界。
- **2.A. 交通鏡 / 2.B. 右轉標誌**：所有標誌牌均放置在距離地面 280 公分以上。
- **3. 停車標誌及左轉標誌**：所有標誌牌均放置在距離地面 280 公分以上。
- **4.A. 交通鏡 / 4.B. 禁止左轉**：所有標誌牌均放置在距離地面 280 公分以上。
- **5. 優先路口的讓行線。**
- **6. 左轉標誌。**
- **7. 右轉標誌。**
- **8.A. 禁止左轉 / 8.B. 右轉標誌。**
- **其他註記**：圖中藍色線為現時申請的分格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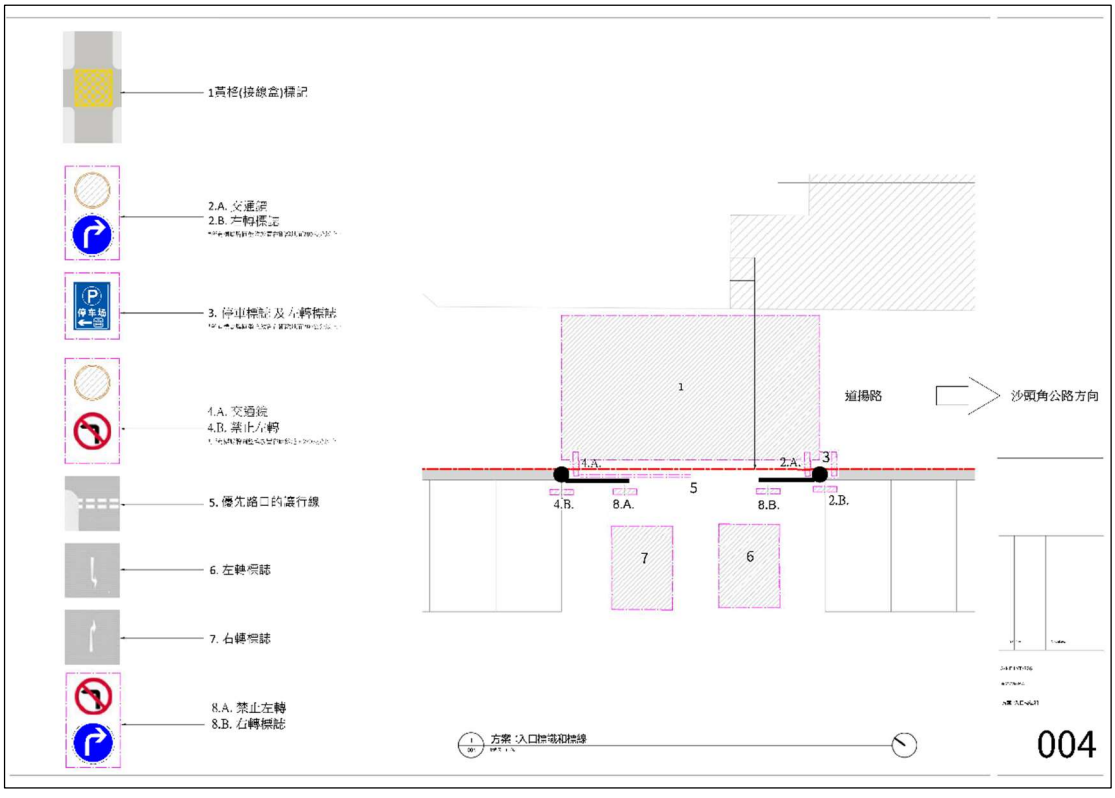

預計圖

